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6 号)。

一、概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62O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最近一年总业务收入(经审计):67,387.03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7,679.4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181.79 万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北京兴华已是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尚英伟,注册会计师,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 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波,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及咨询经验,在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年报主审、重大资产重组负责人,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及改制审计、大型企业集团的报表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程,郭国卫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国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对首次发行 A 股申报材料、企业股份制改造、发行债券及相关会计、审计业务、期货公司年审业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执业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6.74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24 家,收费总额 2,22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个,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尚英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敏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国卫(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90,906,647.20 元,实收股本 801,683,0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4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53,647,004.33 元,实收股本 801,683,0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932,095.36 元,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原因,主要是:公司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201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信用资产等科目进行计提减值;公司及子公司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合同订单减少;2019 年,公司为其他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进行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综上,导致 2019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890,906,647.20 元,从而导致 2020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853,647,004.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853,647,004.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推动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对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优化人员配置,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

2、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749,825.64	133,107,815.61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7,474.17	-25,573,744.12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14,814.06	-29,547,169.96	-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57,407.09	24,665,810.57	-4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319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319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3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1,969,181.24	4,797,955,478.29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422,320.25	823,069,794.42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34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2,0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67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700.96	
合计	1,267,33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8,969,0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0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0	质押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0	质押	6,475,2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0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710,000	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33%	2,651,149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0			
曾立新	境内自然人	0.30%	2,417,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8,007,778				人民币普通股	8,007,778	
郭浩	6,4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200	
陶文涛	5,432,348				人民币普通股	5,432,348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王经文	2,651,149				人民币普通股	2,651,149	
朱斌	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	
曾立新	2,4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和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系郭现生、韩录云之子,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和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1	货币资金	-417,219,460.80	-70.28%	主要是本期对外支付较多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78,675,027.41	79.19%	主要是支付往来款所致
3	应付票据	-140,800,000.00	-35.13%	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
4	研发费用	1,862,278.41	39.47%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	-2,790,041.21	-44.14%	主要本年度环账收回
6	资产处置收益	-2,161,808.50	-146.22%	主要是抵出车辆亏损所致
7	投资收益	4,510,715.67	-593.84%	主要是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4,903.84	33.74%	收到往来款所致
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7,829.72	-49.25%	主要是本期集中支付所欠工资所致
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1,247.40	559.76%	主要是本期支付所欠税款所致
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9,375.67	189.32%	支付往来款所致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193.33%	主要是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844,968.31	124.54%	主要是偿还贷款本金增加所致
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34,129.12	-48.49%	主要是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 13,000 万元,配合对方办理完成了林钢钢铁 85.71%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对方办理完成了林钢钢铁 14.29%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

2、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布局下,为加快推进公司军民融合业务板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公司拟收购重机控股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对方办理完成了林钢钢铁 14.29%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	2021 年 01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1)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钥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防止关联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经营。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	不减持	郭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估值减值承诺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中科虹霸如果发生估值减值,重机控股则对相应的减值部分进行全额补偿,并在确定发生减值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1 年 05 月 01 日	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为 160 万元人民币。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将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销售、采购原材料等业务。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09.61
	采购商品	1,000.00	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0.00
	采购商品	15,000.00	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1,066.54
	采购商品	3,000.00	39.92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4.27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	80.83
	采购商品	3,400.00	83.21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5.06
	采购商品	2,000.00	0.00
合计	销售购买商品	46,100.00	1,489.44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将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销售、采购原材料等业务,总额不超过 36,7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合计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配件等不超过 4,000 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5,000 万元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 600 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 600 万元	不超过 1,200 万元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	采购其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1,500 万元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9,100 万元	不超过 17,600 万元	不超过 36,700 万元

如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5772324982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复光

5、注册资本:32,785.3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4 日

7、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铸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 GPS 设备仪器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50.36	63.26%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78.44	18.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2.43	18%
合 计	32,785.3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	306,215,791.62	612,148,423.81
2	负债	124,813,765.17	277,141,225.51
3	所有者权益	181,402,026.45	335,007,198.3
4	营业收入	61,374,992.61	338,291,949.16
5	净利润	1,191,023.74	24,020,188.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08475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宋伟一

5、注册资本:7,000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5 日

7、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 2 号楼 208 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	13%
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090	87%
合 计	7,000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	1,158,822,124.08	1,950,599,589.64
2	负债	817,470,111.63	1,602,355,966.61
3	所有者权益	341,352,012.45	348,243,623.03
4	营业收入	27,929,118.54	43,425,997.79
5	净利润